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19/Add.1
21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c)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 编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两位 成员关于对危地马拉的访问的报告

一、导言

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自从 1980 年设立以来，收到数量多得惊人的有关危地马拉人士失踪的报告。人们普遍断言，在门德斯·蒙特内格罗先生执政期间的 60 年代下半期，失踪事件就已经开始大规模发生；到了随后 15 年的军人统治期间，所报告的案件数量更是达到令人不安的程度。根据所收到的报告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4/23 号决议——在这一决议第 7 段中委员会鼓励有关政府特别注意考虑工作组访问他们国家的任何意愿——工作组在 1984 年表示希望到危地马拉访问。但是，在现任立宪政府于 1986 年 1 月掌权之前，工作组的要求一直未获答复。

2. 应新政府的特别邀请，以霍纳斯·K. D. 佛利先生和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为代表的工作组于 1987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访问了危地马拉。在

访问期间，下列人士接见了工作组的两位成员：共和国总统，国防部长和外交部长，外交部副部长和内务部副部长，危地马拉国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会议员，最高法院院长，人权检查官，国家警察总长和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和地方当局的其他官员。工作组成员还会见了许多失踪人士的亲属、证人和有关失踪问题和一般人权问题组织的代表。此外，他们听取了罗马天主教教会上层人士、各政党代表和传播媒介方面以及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的其他人士的意见。

3. 工作组成员对他们在访问期间所得到的危地马拉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和立法部门以及各非政府机构的最宝贵的合作和帮助表示感谢。他们由此而获得的广泛接触使他们在5天访问期间在尽可能深的程度上了解了危地马拉复杂的失踪事件现象的各个方面。他们特别要感谢国会人权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代表组织并陪同他们实地访问了圣地亚哥阿蒂特兰和圣何塞波瓦基尔，使他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农村地区失踪事件的情况。

4. 在提出此份关于危地马拉失踪事件问题的报告的时候，工作组必须再次强调它在所有活动中所运用的原则：它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精神行事，唯一目的是帮助失踪人士家属明确他们亲属的下落；因此它不能对责任或制裁问题作出裁决。鉴于其职责只限于审查有关被迫和非自愿失踪的问题，它主要处理失踪人士的具体案件，并只考虑与所报告案件有直接关系的详细方面。因此，在访问期间提请两位成员注意的对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例如任意或草率处决或酷刑问题，就不能在本报告范围内根据他们的是非曲直得到处理。同样，也没有叙述危地马拉的总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的成员或许愿意在这方面参考下列人士提交给他的报告：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有关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和专家（E/CN.4/1984/30，E/CN.4/1985/19，E/CN.4/1986/23和Corr.1，E/CN.4/1987/24和E/CN.4/1988/42）和有关草率和任意处决和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见E/CN.4/1988/22和E/CN.4/1988/17）。

二、法律和体制

5. 本章叙述了据以衡量危地马拉人士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基本法律要素。鉴于深入研究该法律体制的结构或功能不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只提及了法律规定的基本保障，这些保障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失踪事件的发生或提供司法补救。必须进一步强调的是，当工作组成员访问危地马拉的时候，本章提及的所有法律条款都已生效；没有任何法律条款由于戒严法或其他紧急规定而中止。

宪法

6. 危地马拉共和国的新宪法于1985年5月31日由全国立宪会议通过，该宪法自1986年1月14日生效，受宪法保护的权利包括生命权、自由权、除了由主管的司法当局发布的命令外免受逮捕的权利、立即获知逮捕的理由和地点并指定接受这种通知的人的权利、除在有关司法当局面前之外不被迫在逮捕之后24小时内提出声明的权利、只被拘留在公开用于拘留的地点的权利、在没有受到有关的和已经设立的法院或法庭的合法审判的指控、审理和判决之前不被判决或剥夺个人权利的权利、在证明有罪之前推定无辜的权利、和免受残酷待遇、身心或心理折磨、强迫或骚扰、其身体所不堪承受的劳役、有辱人格的待遇和科学试验的权利。该宪法还保护住宅的不可侵犯性，除根据有关法官发布的书面命令外，在没有居住者的允许的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得进入该住宅。

7. 宪法第46条规定：“所规定的普遍原则是，在人权问题上，危地马拉所接受和批准的条约和公约高于国内法律”。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的是，危地马拉已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26年禁奴公约》、《修订1926年禁奴公约的1953年议定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和《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迄今为止危地马拉还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8. 宪法还规定，人人有权为保护其自由、其人身安全和宪法保障的所有权利而申请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司法程序），并规定由共和国议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然后由该委员会建议国会选举一位人权检察官。宪法载明，应以一项法律规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检察官的职能，但宪法第274条和275条已载列了关于后者的权利与职能的条款。

有关共和国议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检察官的法律

9. 在1986年11月11日，国会通过了第54-86号法令，该法令设立了国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检察官办事处。

10. 共和国国会人权委员会由在国会中代表每个政党的一名代表组成。除就有关人权的立法和行政问题编写研究报告和制订建议外，该委员会向国会提出人权检察官办事处三名候选人的名单，并作为后者和国会全体会议之间的媒介。委员会的其他责任有：就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发表意见，维持与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持续交流，并收取来自国外的有关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来函和指控，将它们转交给人权检察官。

11. 人权检察官是共和国国会为保护宪法、危地马拉签署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条约所保障的人权而委任的专员。他有法律地位，并在这方面不依附于任何团体、机构或官员。他拥有与最高法院法官同样的资历，并享有与国会代表一样的豁免权和权力。

12. 根据1985年的宪法，除其他事项外人权检察官的职能有：调查并报告有损于人民利益的行政行动，调查提请他注意的对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指控并在适宜的情况下提起司法或行政诉讼或上诉。第54-86号法令也规定了这些职能，该法令指出，检察官调查指控的权力包括“在有证据证明人权已被侵犯或正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调查任何房舍或设施，不管它们是私有的或属于政府的”和“要求个人和具有任何级别的官员……立即提交任何书籍、文件、记录或档案，包括计算机档案……”。

13. 按照1985年宪法和第54-86号法令的规定任命的第一位人权检察官于1987年8月由国会选举。他于1987年10月19日就任新职。

人身保护令

14. 在1986年1月8日，全国立宪会议通过了有关执行法律、人身保护和立宪（第1—86号法令）的法律。人身保护权利具体保护个人的自由、人身安全和生命，而宪法权利保护令则保护所有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和面对任何当局部的权利。

15. 受害者或任何其他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过电话或口头向任何法庭申请人身保护；不需要保证任何代表权、也没有任何手续（第84—85条）。人身保护的程序还可由任何司法法庭在得知有人被非法逮捕、拘留、或以任何方式被剥夺自由或受到失去自由的威胁或遭受骚扰时自动提起（第86条）。一旦收到申请，或导致该申请的事件得到公布，就必须发布人身保护令。当有关人士必须在不超过24小时之期限内（第89条）露面（第88条）时，该保护令应将这种情况通知当局、官员、雇员和负责人。法庭在掌握了申请人身保护令事件的有关情况以后，必须立即在受害者所在的地点提起诉讼程序，如果该地点在法庭裁判权之外，则委任一名执行法官（第90条）或酌情委任其他任何有资格履行这种职能的权威或人士（第91条）。

16. 如果人身保护令是代表失踪人士申请的，发出人身保护令的法官必须亲临据称这些人士被拘留的地点，即，拘留中心，监狱或指明或提示他们可能所在的任何其他地点（第95条）。

17. 该法律的其他条款授权法庭或执行当局对需要申请人身保护令的事件进行彻底和立即的调查。例如，法庭有权传呼证人和专家参加发布人身保护令的审理（第98条）。执行当局可以在任何拘留中心或他获知该人士可能所在的其他地点寻找有关人士（第103条），他和法庭必须尽一切所能完成调查，以便在导致人身保护令的事实得到证实的情况下确定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第107条）。如果被代表申请人身保护的人士的失踪已得到证实，法庭必须命令对案件立即进行调查，直到失踪人士的去向得到确定为止（第109条）。该法还指出，不遵守其条款的官员将受到法律惩罚，该法规定必须立即报告那些未遵守法庭或执行当局的命令、匿藏犯人、拒绝将他带上有关法庭或以任何方式使人身保护不能得到保障的官员或当局的任何不法行为。

三、从亲属和其他非政府来源收到的有关失踪事件的报告和 在危地马拉会见到的人士所表达的意见

在军政府统治下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

18. 在危地马拉城和在该首都以外收到的各种证词表明，失踪事件在危地马拉不是最近才发生的现象，自从60年代中期就一直发生。根据这些证词，失踪事件开始是在有组织地反对政府的武装力量存在的地区发生的，然后又扩散到该国各地，影响了各阶层的人。特别是与工会、学生、政治或社区活动有联系的公民，即使他们公开和合法地与他们联系，也被怀疑为颠覆运动的支持者。有些人说，有很多村庄遭受大屠杀，失踪和各种报复行为，这是因为在邻近地区发生了颠覆活动而武装部队推定，这些活动得到那些村庄的支持，所有非政府来源的看法都认为，在该时期内发生的多数失踪事件是军政府一系列反颠覆政策的一部分。

19. 到1985年年底为止，工作组已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2156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其中39份已获澄清（见E/CN.4/18，第121段，统计概要）。有关在1978年和1985年之间发生的失踪事件的许多报告指出，失踪人士曾被一个保安部门或正规武装部队拘留；人们普遍说，牵涉到的军事人员穿军服或居民认得的地方分遣队成员。进行其他逮捕事件的有国家警察、司法警察、财政警察和国民警卫队，或专门调查署、特别行动旅、侦探队和军事情报处（G-2）等专门机构。许多报告认为作出这种行动的是全副武装的不明身份的人，他们使用的车辆没有车牌或装有深色玻璃。这些报告者不断强调，那些特征表明，绑架者是与政府有关的或受政府纵容的力量，因为绑架者常常在光天化日之下行动，并不完全不受惩罚。在一些这种案件中还提到军队或警方人员就离事件发生地点不远，然而并不进行干预，以阻止绑架。一些报告指出了所使用的车辆的登记号码。

20. 在他们访问期间，工作组成员听取了80年代早期就失踪的人士的亲属的许多证词。在民主政府执政之前，许多那些案件都未向当局报告。在所有案件中亲属们认为失踪事件是武装部队或保安部门所为。他们说，尽管绑架者常常带

上面具以掩盖他们的身份，毫无疑问他们是那些力量的成员。作为他们指控的理由，亲属们指出，在类似情况下失踪的其他人士后来发现已被杀害，在受害者尸体旁边发现只有武装部队才拥有的武器的弹壳。

21. 一些证人说，尽管颠覆运动成员也进行暗杀活动，但不可能推断那些力量有兴趣或有手段造成这些失踪事件。此外，被视为从事绑架活动的力量是在不受惩罚的情况下进行活动的，其方式完全不同于颠覆组织。有些人指出，失踪事件主要是由“白手”等准军事组织造成的，它在某些时期进行不同活跃程度的活动，有时则在与武装部队或保安部队直接合作的情况下活动。

22. 各种参加谈话的人说，某些军事营地和一些有财产区存在秘密拘留中心。有些人说，他们有关于这些中心的地点的精确情报，有一人指出，他从一可靠证人那里得知，就在最近有人在一个这种中心见到被拘留者。其他人说，有人在某个时候看到失踪的亲属身着军服在军队服役。（所会见的一些官方人士承认，有些年轻人可能是被迫参军，而他们的亲属从未接到征兵通知。）最后，有人向工作组成员表示一般认为在那些年代失踪的人大部分已被杀害。

23. 所收到的大部分报告没有指出失踪事件的任何原因。各人权组织指出，这是由于亲属们不愿意指出任何原因，因为这些原因可能会表明失踪人士可能曾以某种方式与不正当的政治活动有联系。但是，一些报告指出了失踪事件的个人原因，而不是政治原因，例如私下的争端，或欠军事人员、保安人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人的债务。偶尔提到了其他的原因，这些原因同样与失踪人事的政治活动无关，例如被指控：亲属中有人是颠覆运动的成员；参加某些宗教活动和拒绝参加民事防卫巡逻或拒绝为武装部队或保安部队提供其他服务。

24. 有些报告提供了可靠以彻底进行调查的详细情报。例如有关一名危地马拉学生失踪事件的报告，1985年9月12日上午11点35分左右，有人闯入该学生在危地马拉城的家，4名手持步话机的武装人员在场搜查。这些武装人员告知该学生的母亲说，他已被国家警察第2团拘留。同样是这些人在同日下午1点20分乘3部车辆又来到该住所，该学生的母亲注意到了这些车辆的登记号码。他们

来了该学生，有迹象表明他已被殴打，并很可能被麻醉。尽管他的身体状况恶劣，他仍告诉他母亲，那些逮捕他的人是保安部队的成员。武装人员再次搜查了住所，最后离开，带走了他母亲和她三岁的孙女。一些邻居和该楼房的维修人员目睹了这些事件，他们注意到了车辆号码。三人被分别赶入两辆汽车，他们在离他们家很远的无人的路上停下。在那里做母亲的听到儿子再次被殴打。过了一会儿她与孙女一起被带回市区，并被扔在离家不远的地方。再也没有听到她失踪的儿子的消息。

25. 其他的叙述不那么详细，但许多叙述都提供了有关这些部队的情报，有时还指出进行逮捕活动的人的姓名。例如危地马拉一个年轻的女出纳员的案件，据报告她于1982年11月21日在米克斯科被一名中尉和检察官指挥下的BROE成员拘留，已查出了中尉和检察官的名字，一起被拘留的出纳员的姐姐被判处十年监禁。

26. 据报告在农村发生的一个典型案件是一名失踪农民的案件，他与他的兄弟和约100名其他农民一起于1980年6月13日在由军队在埃斯昆特拉省蒂基萨特市附近的Pinula村、Champas Pinula村和Almolanga村进行的一次演习中被拘留。据说军队一进村子，逢人便抓。根据这些人士提供的情况，大部分人仍下落不明，但只有上述案件具有可供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足够的详细情况。

27. 提交给工作组的许多案件指出，逮捕或绑架是在证人（亲属、邻居、过路人、朋友、学校儿童等等）在场的情况下发生的。但是，工作组成员在危地马拉会见的受难者亲属们说，证人们不敢提供证词，担心遭到那些失踪的或已被谋杀的人同样的命运。他们说，20多年的镇压造成了全面的恐惧气氛，由于这种气氛，许多人保持沉默，宁愿不向当局汇报他们知道的情况或个人的经历。一些报告指出，随着一些失踪事件的发生，随后失踪人士的亲属被谋杀或虐待，他们的私人财产被盗窃、房屋被烧、或遭受其他各种恫吓行为。

28. 工作组成员在访问期间还观察到，他们访问的一些人拒绝就情况发表意见或避免回答具体问题，而另一些人不希望提到他们的名字。许多接受访问的人指

出，他们多年来一直生活在深深的恐惧状态中，这种状态是很难克服的；报复行为仍然很普遍，民政当局没有足够的力量或资金结束这种行为。还指出，这种镇压制度也影响到一些进行镇压的人，特别是武装部队的低级官员，他们有时被迫继续进行任意逮捕，制造失踪事件或在违背他们的意愿的情况下进行酷刑和屠杀，因为他们知道，如果他们不这样做，他们自己将成为在这种情况下施用的无情规定的受害者。

29. 一些人士和非政府组织认为，由于武装部队在地方和全国行使绝对控制该国体制，特别是司法体制已逐渐削弱。有人指出，当部队、集团和个人在当局的纵容下犯下某些罪行时，所有的国家体制和一切公民价值都由于这种非法行为而受到损害，因为它趋向于将所有参予者卷入国家政治生活内，鼓励由于经济利益的原因报私仇。会见到的一些官方人士也承认了这一现象，以及在军事统治的年代中的普遍腐败。

在目前政府统治下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30. 自从本届政府于1986年1月执政以来，工作组已转交了据报告在1986年1月到1986年10月之间发生的172起失踪案件；认为其中18起案件已澄清，有4起发现有关人士在失踪后不久就死亡，14起发现他们已获自由。在这14起案件的4起中，有关人士指出，他们曾被不明身份的人绑架，后来又获释放，2起案件没有指出有关人士是否被捕，在7起案件中政府指出，这些个人从未被逮捕，并指出他们目前的居住地点。

31. 转交给政府的172份报告叙述了失踪人士被捕或被绑架的情况，认为是由下列人所为：74起案件由身着便衣的人所为，认为他们属于保安部门或准军事集团；64起案件由保安部队人员所为；15起案件是武装部队所为（有2起是军事情报部门G-2所为，另2起是海军部队所为）；5起案件是由国家警察所为；8起案件由准军事集团所为；3起案件是“当局属下的”武装人员所为；2起案件是军队或警察部队所为；另有1起案件是使用警察车辆的武装人员所为。

32：审理人身保护令申请的检察官告诉工作组成员说，他已收到据报自从1986年1月以来发生的302起失踪案件的情愿（1986年有192起案件，截至1987年9月有110起案件）；其中76起案件已经在调查后得到澄清（46起案件在1986年发生，30起案件在1987年发生）。

33：下文叙述工作组收到的据报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所发生的失踪案件的典型情况。

34：一名20岁的医科女学生于1986年5月12日下午两点在危地马拉城第11区癌症研究学院外的街道上被不明身份的武装人员绑架。绑架时有证人在场，因为绑架是在该学生离开一部公共汽车时发生的。她的家属认为，政府部队或准军事集团对她的失踪负有责任，但是，尽管他们和天主教会诉诸当局，截至工作组访问危地马拉的时候该学生仍下落不明。

35. 一位24岁的女商贩于1986年4月3日在苏奇特佩克斯省帕图卢尔市被保安人员逮捕。随后，据报一位证人看见他在梅扎特南戈的军分队被绑到一根柱子上，遭受酷刑折磨，她被指控参加颠覆运动。为了使她的被拘留这一事实得到承认的一切努力都未成功。

36：一位18岁的办公室雇员于1987年1月25日下午在危地马拉城第11区的三叶草电影院对面被使用一部车辆（知道车牌号码）的武装人员绑架。绑架者威胁当时在场的受害人的姐夫。失踪人的妻子向警察局报告了该事件，后来她受到国家警察第五队的传呼，并被警告说，如果她不出现就会被罚款。1987年1月27日她的亲属看见她离家去警察局第五队。在同一天的几小时以后，她的母亲在离家不远的地方被5名驾驶一辆有浅色玻璃窗的轿车的武装人员绑架。

1987年1月30日人们在奇马尔特南戈省发现这两位妇女的尸体。该报告进一步指出，另一名来往较密切的亲属被警告说如果他坚持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将会遭受严重后果。

37：1987年7月27日早上社会民主党的2名新教成员在圣马科斯省西帕卡帕市他们的家里被身着军装的军队人员和身着便衣的人逮捕。这些士兵们用巴拉克拉瓦面罩遮面，并使用没有车牌的车辆。根据报告，在一所房子前，士兵们

将失踪人士的所有财物装上一辆属于他的卡车，然后放火烧房。因为那天是集日，许多村民目睹了这一行动。第二天受害者的邻居看见一名士兵驾驶着那辆卡车。

38：工作组成员与该国各行业人士进行了多次谈话，人们的看法是，自从本届政府执政以来情况有所改善，正在为确保对人权的尊重采取积极步骤。解散专门调查署这个在历届军政府统治下犯下无数暴行和罪行的保安部门，和设立国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检察官的法律被接受访问的官方和非官方人士视为最重要的措施。

39：但是，各人权组织解释说，尽管解散了专门调查署，仍丝毫没有触动镇压性机构。其中一个组织将这个机构比喻为一所建筑的电力设施，它可能被关闭，但在需要时，特别是在出现危机的情况下它也可以再次启用。为了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只有健全的立法是不够的；国家机构也必须有足够的权利来确保对法律的遵守。所听取的意见反映了在该方面的各种评价。有些人说，虽然有实施法律的政治决心，但也有障碍，例如军方的强大和司法系统的薄弱；另一些人认为，本届政府的权利自从一开始就受到武装部队持续的政治欲望的限制，和受到来自军方的强大压力的进一步削弱。然而另一些人说，如果要根据事实而不是根据主观推断来判断该政府的话，就必须承认，仍有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发生。

40：所有被征求过意见的人士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持续发生表示忧虑，尽管这些事件程度有所减少。许多接受访问的人认为，这种减少是由于情报工作的进步所带来的更大的选择性和武装部队对颠覆性运动更严密的控制。但是，武装部队仍然老是将任何参与宗教、政治、社会、工会或社区活动的人或任何毫不犹豫地拒绝遵守他们的命令的人视为潜在的危险。在那些农村地区特别如此，在那里武装部队继续行使绝对权利，包括所有警察的职能。还提到了影响该国许多土著社区的种族方面的问题。

41：在分析失踪事件时，人权组织解释说，本届政府任期内在城镇发生的许多失踪事件都是不明身份的武装集团所为，他们在公共场合当众进行活动，有时使用保安部门专用的车辆（车窗为有色玻璃，不挂牌牌）。另一方面，在室内，人们认为许多失踪事件都是有时身穿军服和有时不穿军服的武装部队或民防巡逻队所为。

关于不明身分的个人的绑架活动所造成的失踪事件，一些接受访问的人对于准军事集团不断增加的活动表示震惊。他们认为多次暗杀活动都是这些集团干的，而起初政府还认为这些活动是一般的刑事犯所为，因为近年来由于失业、贫困和社会腐败这些刑事犯的活动有所增加。但是，尽管这些准军事集团使用一般大体上类似于一般刑事犯的方法（勒死或用刀刺杀他们的受害者，盗窃他们的财产），但他们的引人注目之处在于行动时丝毫不惧怕被逮捕或被证人看见。他们的受害者常常是那些从军方的观点来看可能被怀疑为颠覆分子的人（那些活跃于宗教、工人、农民、学生和其他组织的人）。

42. 特别对下述案件的增加表示关切：人们被绑架，一连失踪几天，然后发现被暗杀。根据在墨西哥城进行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的统计，1986年发现29名失踪人士死亡，在1987年前8个月中，发现了在同一时期失踪的53人的尸体。在其中许多案件中，失踪事件还未能向工作组报告，因为暗杀是在有可能发出报告之前被发现的。在另一些案件中，工作组收到了人员失踪的报告，但在开始采取紧急救援行动之前就得到消息说已发现该人士的尸体。（在指控武装部队或保安部队对该人士的死亡负有责任的案件中，工作组向专题报告员转交了有关草率处决的资料）。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特别指出下列事实：尽管统计数字表明自从1986年以来失踪事件的数量已大大下降，但鉴于大量发生失踪之后被暗杀的事件，情况的改善实际上就不那么值得注意了。

43. 人们还对据报告由政府成员所作的公开发言表示关切，这些发言指出，应该忘记过去的虐待行为，应将所有的努力集中于未来。一些接受访问的人士，特别是失踪人士的亲属们强调指出，对那些在过去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进行惩罚（废除第8—86号法令，见第52段）是真正的民主进程的基本需要，在这个进程中人权将得到有效尊重。他们还对下列事实表示失望：政府另在它执政之后发生的事件上承认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的职能，借此阻止该法院调查过去几届政府统治下发生的失踪事件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从而保护那些负有责任的人。最后，人们不断强调，为了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和在国内和国际上增强对目前的民主进程的信心，政府就必须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危地马拉的存在，危地马拉仍然是该地区唯一不承认该组织的国家。

四、下落不明人员亲属与当局的交涉

44. 工作组自 1980 年底以来收到的绝大部分的失踪案件报告表明，失踪人员的亲属为了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曾与当局打过交道。然而，工作组成员在访问危地马拉期间发现，1986 年之前在农村地区发生的案件中，只有少数几件被提交给当局或工作组处理；事实上，许多案件只是在最近才得以汇报的，有些只是在现政府明确要求当地社区拟出草率处决和失踪事件受害者名单之后才汇报上来的。例如，工作组曾在距首都约 100 公里之远的两个村庄举行过临时听审。听审期间汇报给工作组成员的案件没有一件以前曾汇报给工作组。根据失踪人员亲属的陈述，担心受到报复以及他们当中许多人曾受到对其生命的恐吓，是他们不敢汇报失踪案件的主要原因。他们说明的其他原因包括：缺少资金和法律知识；某些土著社区地处偏远；对政府体制缺少信任；以及担心因公开汇报失踪案件而使下落不明人员受到伤害。此外，多年来该国国内没有一个人权组织在活动，因为这种活动对人权组织的成员来说是十分危险的（实际上已有数名人权活动分子遭到杀害）。这些人权组织离开了危地马拉，在国外继续从事他们的汇报工作。

45. 关于缺乏对司法部门信任的问题，有几个非政府组织重复了他们早先提出的意见（见 E/CN.4/1492 号文件第 97 段；E/CN.4/1985/15 号文件第 150—151 段；以及 E/CN.4/1986/18 号文件，第 114 段），即当军政府执政时，危地马拉司法机关没有调查武装部队、警察和治安部队成员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要求行使人身保护令的申请一贯遭到法院的拒绝。在此期间，许多人仅就其亲属的失踪在报纸上刊登一个寻人启事，但即使这起不了什么作用的方法也仅仅在城市地区被利用，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也导致了对于家庭成员的迫害。

46. 军政府执政期间，国家处于恐怖气氛中，但尽管如此仍有下落不明人员亲属提出控告，着手援用人身保护令程序，并在某些情况下毫不犹豫地用大量证据材料指控军队和／或治安部队为失踪案件的肇事者。1984 年某些亲属开始把自己组织起来，成立了后来的互助社。该组织由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组成，自 1984

年以来一直在协助家属利用国内现有的法律补救措施。互助社一直坚持要求对下落不明人员的命运以及对其失踪的责任进行详尽无遗的调查。迄今为止，它仍是危地马拉国内唯一关注失踪人员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该组织自成立以来屡次受到威胁，它的某些成员不得不离乡背井，以保存他们本人及其亲属的生命。1985年3月和4月该组织有两名最为积极的成员遇害，他们是埃克托尔·奥尔兰多·戈麦斯和罗萨里奥·戈多伊·德奎巴斯，后者是与她两岁的儿子奥克斯托及其21岁的弟弟马约尔尼奥尔·戈多伊·阿尔达纳同被杀的。由于该组织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顶住了折磨与迫害，下落不明人员问题已成为全国讨论中的一个重要专题。

下落不明人员亲属自1986年以来所采取的法律行动

47. 1986年6月，最高法院指定了一名法官受理互助社针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提出的1,367份人身保护令申请书。除了互助社提出的案件外，最高法院还把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总部在墨西哥）和明尼苏达律师协会（总部在美国）提出的其他人身保护令申请书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的一些案件提交给该法官审理。

48. 在一份提交给总统办公室的报告中，法官详细叙述了这项调查，其中包括对申请者的传票、在危地马拉22个省所记录的供诉（在军区、省长办公室、初审法庭和监狱等场所进行），以及要求下列部门提交报告的请求：警察署；监狱农场；登记处和机动车辆登记局（针对申请者提供车辆登记号码的案件）；法医局；存尸所；移民局（以确定下落不明人员是否申请过护照）；边防所和省长办公室（以确定下落不明人员是否被派往危地马拉国内的定居点或是否在他国寻求避难）。法官的报告没有提到为确定下落不明人员是否由人身保护令申请中提到的部队在申请中所指的地点和日期被捕，以及为核实在这些日期和地点所涉部队指挥人员的名字而要求警察所、治安部队和军事部队提交报告的请求。

49. 工作组的成员获准对法官受理的某些案件进行核查。报告第三章第24段和第36段对其中的两件案件作了描述。为了表明调查是怎样进行的，下面根据法官的卷宗简单介绍一下他所采取的步骤。

50. 在第24段所介绍的案件中，失踪者亲属提供了绑架者所使用的车辆中的两辆的登记号码。这一情况受到了另一名目击者的证实，汽车的使用记录也证明，绑架者们曾进入失踪者家庭住宅所在的住宅区。法官利用税物局的一份报告查明，有一辆汽车号码牌照是配给国防部的，另一辆是配给第一军事区辖下的一个军营的（胡斯托·鲁菲诺·巴里奥斯司令部）。法官从税物局的报告中得知，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第4-79号政府协议，财政部对于国防部要求的任何汽车牌照都将照给，国防部将自行对这些牌照进行核查。法官还查明，两辆车均未报失窃；有一个号码牌照由国防部配给总参谋部第二局，另一个配给军事警察机动队。虽然牌照配给武装部队一事已经查明，但牌照配给哪辆车子以及谁在使用或当时谁曾使用车辆来绑架下落不明人员却无法确定。法官还接受了国防部长的声明（绑架发生时任第一军区指挥员一职），他表示对人员失踪一事一无所知，并指出失踪的人并没有受到武装部队成员的逮捕。调查到此便停了下来。（国防部长在与工作组成员交谈时指出，虽然国防部负责发放军用车辆牌照，但他对调查中的案件的发生情况无法提供任何帮助，因为在危地马拉有数不清的伪造牌照在流动中。）

51. 在第36段叙述的案件中，绑架者所使用的汽车登记号码也已汇报上来。然而，按照国家警察局的记录，这些牌照可能在1981年已被偷。法官进行的调查主要是询问两名失踪后被杀的受害者的亲属，以及查明一个与下落不明的人同名同姓，但具有不同身体特征和教育背景的人是否在一个农场生活，因为法官被告知下落不明的人正在那里工作。

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以及作为其代表的组织对调查的方式及范围的看法

52. 当现政府于1986年1月开始执政时，互助社针对1,367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提起了人身保护令程序。互助社还要求设立一个不偏不倚的调查委员会，对危地马拉所有失踪案件进行调查。该组织还要求宣布1986年1月14日第8-86号法令违宪，因为按照该法令，军事人员在1982年3月23日至1986年1月14日之间所犯的所有政治罪和普通罪行均不予追究（以前颁布的

其他大赦令对军事人员在早先时期所犯的罪行也给予了豁免）。此外，该组织还要求解除犯有侵犯人权罪行的人的公职。

53. 1986年2月，共和国总统通知互助社，他已决定对“为查明是否存在秘密监狱以及某些下落不明人员是否可能活在这类秘密监狱中而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表示赞同”。在最高法院作出决定，指定一名特别法官审理互助社及其他组织提交的人生保护令申请书（见第66和69段）的数天后，共和国总统宣布说，调查委员会将不予设立，因为它可能会干涉司法机构的工作。

54. 互助社没有接受该决定，继续要求设立一个独立于政府的调查委员会。

1986年9月下旬，共和国总统通知互助社说，他已决定任命“一个政府委员会，其成员将在晚些时候公布，委员会将负责继续进行调查，已查明贵社汇报的下落不明人员的所在”。该委员会将由共和国总统担任主席，并将在1986年年底前提交一份报告（见E/CN.4/1987/15号文件，第43段）。互助社决定支持调查委员会，其条件是：它要了解所将使用的调查方法；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将能在广播和电视上公开向委员会提供情况；亲属将有权决定所涉案件是否已经澄清；委员会成员内应有一名罗马天主教会的代表。

55. 工作组成员在危地马拉访问期间从当局那里得知，命令设立调查委员会的法令虽然已经拟定，但由于委员会工作的性质尚未明确，法令还没有颁布。

56. 互助社的代表向工作组成员表示了强烈的失望，因为他们坚持要求设立的调查委员会迄今尚未任命。他们强调说，在他们看来，人身保护令程序没有发挥其有效作用，因为法官依其职权必须进行的调查并非为了查明下落不明人员的实际遭遇，而是为了为那些人员的失踪寻找借口。他们认为法官没有查阅与汇报的失踪案件的发生地点和日期有关的军队及警察的档案，也没有传讯当事官员，就所指控的事件对他们进行盘问。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起初还与法官合作，但当他们感到法官的调查不是为了查找下落不明人员，确定造成失踪案件的责任时，他们决定停止合作。

57. 国会任命了一名人权检察官，从而带来了一点希望，但当共和国总统指出，这名人权检察官无权查明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时，这一点希望也消失了。互助社代表还表示，除了帮助他们安排与共和国总统会面之外，他们并没有从国会的人权委员会那里得到很多合作。然而，他们也的确承认国会的委员会无权进行调查。（工作组的成员发现，他们所见到的担任国会人权委员会成员的那些议员对人员失踪问题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深感不安。）最后，代表们还说，他们不仅因迄今尚未进行有意义的调查而深感失望，同时还反对政府向农民施加压力：政府向农民许诺说，如果他们同意在推定其下落不明的亲属可能已经离世的声明上签字，便将获得财政援助。代表们还指出，威胁和迫害下落不明人员亲属及证人的行为在现政府下继续发生，许多人因此原因而拒绝出庭。

58. 在结束此行时，工作组得知 1987 年 11 月 3 日宣布了第 971-87 号政府协议，根据该协议设立了一个人权咨询委员会，其职能将包括：(a) 把现政府下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事实通知给共和国总统；(b) 向总统提议与人权有关的立法修改案；(c) 建议批准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条约、公约或建议；(d) 应总统请求或主动地向总统及公众提交载有委员会对人权事项的观点的书面声明；(e) 在人权事项上与最高法院、国会的人权委员会和司法部长合作；(f) 在获得总统的事先批准后，请求行政当局就与其活动有关的任何问题提交报告；(g) 收取申诉、指控或请愿书，并把它们转交给总理或有关人员，或将它们提交给法院。除上述职能外，政府协议第 4 条还规定，作为一项特殊的高度优先任务，委员会还将负责收集从官方或非官方来源找到的、与在前几届政府下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以便向公众提供全面的情况，满足公民的人道主义要求。这项工作应在委员会成立后立即进行。

五、政府的立场和官方提供的材料

政府的立场

59. 工作组成员在危地马拉逗留期间受到了国家的最高当局的接待。他们受到了共和国总统比尼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先生的接见，并正式拜会了外交和国防部长以及内政部和外交部副部长。与他们见面的还有最高法院院长、议会人权委员会成员、人权检察官、国家警察局局长、受理人身保护令请愿书的法官以及各地方当局等。此外，他们还会见了代表不同政党的几位国会议员。

60. 共和国总统告诉工作组，他打算设立一个人权咨询委员会。为了避免在权限上与新任命的人权检察官发生冲突，目前仍在对委员会的权限进行研究。他深信危地马拉在人权问题上首先必须经过一个教育过程，其次才能一丝不苟地执行各项法律。他承认说，由于多年的军人统治造成政府制度上的不健全，一些失踪案件继续发生。联合国如能在这一方面提供任何援助，都将受到极大的欢迎。他还指出，要查明过去使用的造成失踪案件以及随后可能发生的谋杀案件的方法和手段有不少困难。还应该看到的是，许多据报为下落不明的人已经离开了这个国家；其他的人很可能参加了颠覆运动。要在调查失踪案件方面取得进展，需要所有有关方面的充分的合作，特别是下落不明人员亲属本身的充分合作。

61. 外交部长强调了现民主政府为制止失踪事件的发生而作出的特殊努力。现政府开始执政时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局势，暴力是当时的风气，长期以来影响着国家的政府生活。现在虽然不能否认国家还存在着问题，但暴力行为已大大减少。最近所有中美洲国家都参与的区域和平努力会有助于局势的进一步的改善。

62. 国防部长认为危地马拉的人员失踪问题是过去错误的方针政策造成的。国家多年来所遭受的暴力颠覆活动使人员大量外流，他们目前居住在国外，主要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城市和经济问题导致了迁移活动，从国内发展到国外，无法加以有效控制，最终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颠覆份子的战略旨在使危地马拉社会彻底激化，重点对象是土著居民，因为根据官方资料来源，土著居

民占整个人口的 60%。 颠覆活动还使一大批地方官员，特别是市长和警察遭到暗杀。 恐怖战略使国内有两万人流离失所，他们的身份通常难以确定。 武装部队发起的反攻造成了真正的武装冲突局面，持续数年之久。 这些因素加在一起，为人员失踪案件的发生提供了基础。

63. 国防部长强调说，除了有权在没有正规警察的地区行使某些警察职能的机动军警外，武装部队是没有权力拘留平民的。 军事行动的合法性可通过司法机构以及最近设立的人权检察官加以控制，两者均有权检查军营，如果怀疑有任何不正常行动。 然而，在司法裁判以及警察组织方面有某些不足之处，需要加以改进。 他强调说，武装部队的行动纯粹是为了正当维护国家利益，因为颠覆活动给国家的生存带来了严重的威胁。 如果说有人行为过度，那是因为困难的条件所致；与颠覆运动的作战是在艰苦的条件下进行的，而且肇事官员已被送交法庭。 国防部长提到了七起案件，其中三名官员被判处徒刑，另四名被开除出武装部队。

64. 内政部副部长说，每一起报告的失踪案件都受到了调查，过度行为都受到了恰当惩罚。 自现任民主政府执政以来，没有发生过一起因警察行动而造成的人员失踪案件。 过去，大多数失踪和酷刑案件是由专门调查署引起的，但现政府已彻底解除了这一组织。 一个新的情报机构，国家警察局的特别调查与毒品侦缉队正在筹备过程中，但它的职权仅限于调查任务。 虽然现任国家警察局长是武装部队中的一名上校，但警察绝对不受制于武装部队；它仅仅服从内政部长的领导。 然而，许多农村地区没有国家警察，武装部队因此组织了一套自我防御体系。 过去两年里由于犯罪率急剧上升，城市地区的居民成立了一套私人警卫系统，但每一次安排都受到内政部长的特许。 然而，这种私人警卫人员无权采取拘留行动。 唯有国家警察以及在现行犯案件中税警和机动军警可进行逮捕。

65. 警察局长谈到了警察部队在基础设施方面所面临的众多的不足之处，并介绍了他打算进行的改革。 这些措施包括对警官进行更多的职业培训，整顿警察部队的两个主要部门（公民保护和调查部门），其中包括通过一项新的组织法设立一个承办人员失踪事项的部门，分发一本准确的警察手册以及改善劳动条件和社会服务等。 前几届政府的情况是，警察的工作方法颇为原始，警官的工作能力普遍低

下并受到腐化，从而使警察部队日益衰弱，当时的军政府不认为这种情况有什么不好。他正在尽力扭转这一趋势，并坚信只有真正具有专业能力并在象样的条件下工作的警察部队才可能作到行动有效和行为人道。

最高法院院长和受理人身保护令请愿书的法官所提供的材料

66. 最高法院院长对人身保护令程序作了解释（见第14—17段），他特别强调说，在确定下落不明人员的所在之前，所有已报备案件都将继续调查。从原则上讲，所有的法院都有权接受人身保护令请愿书。现在指定了一名专门的法官，只是因为互助社和其他组织提交了大量的请愿书。迄今为止，由于所能提出的旁证太少，基本上没有什么结果。在此方面，遗憾的是，互助社动员起来的亲属没有搭理互助社所收到的、要求他们出庭接受进一步询问的请求（共1千2百多份电报）。最高法院院长还提到了这样一些案件，其中所涉人员已被吸收到武装部队中，但没有对其家属发出适当的通知。这些人中有的已被发现，与他们有关的案件目前正由法院审理。

67. 他还解释说，如果对被控造成人员失踪的已知的或未知的人提起刑事诉讼，失踪案件则必须在人身保护令程序外依据职权进行调查。凡是对武装部队成员提出的控告，调查须由军事检察官进行，裁决由军事法院作出。然而，对此类法院裁决提出的上诉将由普通上诉法院受理，后者将增设两名军法官。军事人员所犯的重大刑事罪必须由民事法庭审理。在最高法院，将增设两名军法官。

68. 工作组还视察了新政府设立的被拘留者中央登记处。在该办事处，普通监狱的所有拘留行为，包括犯人的转移和释放，每天都登记在计算机上。公民的犯罪记录也登记在中央办事处的计算机上。

69. 被指定审理互助社及其他组织提交的人身保护令请愿书，包括工作组转交的某些案件的法官，对他所采取的步骤作了解释。他检查了全国所有的拘留中心，以查明是否有任何下落不明人员被拘留在那里。目前他已经确立了76名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所在。他说，应该要认识到，不少失踪人员已经加入了颠覆运动，或已在国外寻求避难，在这些案件中，他的努力不会有结果；在其他一些案件中，亲属们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或者拒绝与他合作，不愿意回答有关已报失踪案件的详细情节的问题，对他的无数次的约请置之不理。

70. 法官还批评了互助社的成员，因为他们以证人的安全没有受到保障为由拒绝与他合作。然而，他并不认为互助社在这方面的行为是一致的，因为它组织人们上街示威游行时毫不犹豫。他进一步强调说，他在调查期间没有受到任何压力，如果他要取得任何进展，他需要亲属的合作，这样才能直接从受害者家属那里并且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从目击者那里更详细地了解到每一起已报失踪案件的具体情节。

71. 法官进一步指出，在互助社提交的 1,367 份人身保护令申请书中，只有 542 份除了下落不明人员的姓名及其失踪日期外还包括任何其他材料，因此，他的调查仅限于互助社提交的这 542 份案件，另外还加上其他方面提交的案件，总共有 1,087 起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有 227 起是由个人提出的，他们没有与任何组织联系；在这后一类案件中，其中已有 60 起已经确定了下落不明人员的所在。在各个组织提交的 860 起案件中（其中包括工作组转交的 76 起，政府已将它们移交法官审理），只有 37 起得到了澄清。

人权检察官提供的材料

72. 在与工作组成员的会见中，新当选的人权检察官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他的办事处完全是独立的，有权根据一方请求或依据职权就任何侵犯人权行为采取行动。他还说，他有权视察拘留中心，包括军事拘留中心，并请求司法机关依法办理在被要求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的案件。

73. 人权检察官向工作组成员解释说，由于他只是最近才接到任命，他的工作仍处于组织阶段，他将于 1987 年 10 月 19 日开始正式行使职能。

国会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74. 工作组还受到了国会人权委员会成员的接见。在场的议员们指出，该委员会迄今为止尚未直接参与失踪案件的检查，他们对第 10 段中所介绍的委员会的职责作了解释。在场的每一位议员都对人员失踪问题表示了深切的关注，他们向工作组成员提供了有用的材料，并陈述了他们个人对这一现象的基本原因以及解决

问题所面临的困难的看法。鉴于这些看法并不一定与政府的立场一致（谈话的议员属于不同政党，包括执政党），这些看法载于第三章有关部分。国会委员会的成员还组织了一次乡村考察，在此期间工作组临时采访了圣地亚哥·阿蒂特兰和圣何塞·波瓦基尔的地方当局和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随同考察的还有两名属于土著居民委员会的代表。

六. 结论

75. 在现政府执政前的20年里，危地马拉受害于持久而普遍的暴力统治。成千上万的人在此期间失踪。确实，正是在危地马拉，在门德斯·蒙特内格罗先生担任总统期间，人员失踪现象作为一个系统压制手段发展成型，为其他地方的压制政权树立了一个令人遗憾的标准。

76. 面对这一历史背景，工作组认为根据它的职责，如能前往危地马拉访问，是再恰当不过了。早在1984年，工作组就曾询问当时的军政府，是否有可能促成此行，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比尼西奥·塞雷索总统的政府对工作组的再度请求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工作组感谢他的政府邀请它前往危地马拉访问，并感谢他与工作组员进行了很大程度上的合作。工作组的访问是在开诚布公的气氛中进行的，政府一方对目前的紧迫形势作出了真心诚意的解释。

77. 在一个无疑是艰难的局势中，新的民主制度朝着重建法制和尊重基本人权的方向迈出了巨大的步子。目前宪法对所有各项基本人权都作了保障。从理论上讲，人身保护令程序是值得仿效的。人权检查官办事处已经设立；人权委员会也将成立；为加速无数份人身保护令请愿书的处理，已经任命了一名特别法官。警察部队现代化的努力，包括有关人权问题的恰当的培训方案，早已着手进行。侵犯人权的行为总的说来正在日趋减少；与军政府时代相比，人员失踪事件有了明显的减少，特别是在城市地区。

78. 然而，虽然取得了这些成就，国家仍面临着艰难的障碍。由于军队及同谋的集团继续采取压制行动，目前仍有大批人员失踪。自比尼西奥总统执政以来，据报发生了203起失踪案件，1987年为50起，但1985年为294起。这一情况在农村特别严重；在局势完全由武装部队控制的地区，把失踪案件归咎于游击队成员是很难取信于人的。

79. 显而易见，单有良好的体制是不足以解决问题的。例如，人身保护令程序只能在军营大门外执行，越过这一点军事当局就不愿合作了，而司法机关还不够强壮，未能以必要的魄力追求它的目标；此外，证人即使不是出于失望，也应担心

受到报复而不愿意做证，这一事实使人身保护令程序受到了进一步的阻碍。

80. 当然，关键的问题仍然是对各失踪案件进行调查，并防止它们在今后发生。工作组根据职责必须坚持要求一个国家的当局对报告给它的失踪案件进行调查，以缓解亲属的困境，避免其生活在痛苦和焦灼不安中过久。 联大第33／173号决议明确要求各国政府以迅速而公正的方式进行此类调查。

81.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在危地马拉问题上，工作组本着一贯的人道主义精神将继续鼓励该国政府作出真诚的努力，采取令人信服的措施，防止并澄清失踪案件。对该国政府来说这是当务之急。看来必要的政治意愿是有的，人民也意识到变革的需要，并支持这一变革。

82. 关于防止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长期驻扎该国除了其他作用外，很可能会有助于减轻暴力，特别是对被拘留者的暴力，并防止被隔离拘留的人失踪。

83. 工作组的成员尚未能够研究构成危地马拉人口大多数的土著居民过去以及今天受人员失踪现象影响的程度。因此，迄今为止，工作组仅研究了通过城市和国外的人权组织提交的案件。在农村逗留的不长的时间里，工作组成员聆听了有关许多案件的证词，这些案件在这以前从来没有提交给工作组，它使人们对问题的实际严重性感到忧虑。

84. 对非政府组织来说，危地马拉国内的条件是艰苦的。被绑架或被谋杀成了许多人权倡导者的命运，特别是那些在某些人看来对正义的要求过份激昂的人。迫害继续发生，人们虽然没有绝望，但怨声载道。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的意识，恢复对民主制度的信任以及重建法制方面所起的作用，应该鼓励它们努力从事并有效保护它们免受苛虐待。

85. 如果危地马拉作为政府遏止暴力浪潮的全套政治的一部分，加入人权领域里的所有的国际文书，保证其人民在人权领域能够得到国际保护，这将是一个十分恰当的行动。

86. 任何刚刚摆脱20年大屠杀的国家都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发生深刻的变化。长期的军事统治给现政府留下了艰巨的任务。国家仍然沉浸在恐怖的气氛中，人

民对国家的组织和机构没有信心，这并不足为奇。现在的忧虑是，多年的压迫机器可能仍然处于牢固不破的状态中，随时准备在危机时刻再度运转起来。颠覆活动以及武装部队和或独自行动或获得各级政府许可而行动的集团所造成的暴力现象为时太久了。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都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但与此同时，人民似乎有一个共同的愿望，即这种暴力现象，包括人员失踪，再也不要重演了。现政府正是以这一愿望为指导方针，努力避免悲剧重演。国际社会应该支持这些努力，使该国政府能够执行防范计划和人权保护措施，建立该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法律和组织结构。

附 件

危地马拉在1974—1987年期间每一季度的失踪人数

